

中标通知书

中恒建辉集团有限公司（联合体牵头单位）：

四川宏图都市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（联合体成员单位）：

你方于 2025 年 11 月 3 日（投标日期）所递交的渠县智慧农业产业园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，被确定为中标人。

中标价：458144201.25 元。

工期: 730 日历天。

质量标准：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：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现行设计标准，达到规范要求，并能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。

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: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。

项目经理：马建平（姓名）。

设计负责人：孙强（姓名）。

施工负责人：马建平（姓名）。

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 30 日内到四川恒基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指定地点）与我方签订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“投标人须知”第 7.4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。

特此通知。

招标人：四川恒基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: _____ (签字或盖章)

2025 年 11 月 12 日